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曹國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德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7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2,912元，扣除已繳納3,000元(見本院卷第10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9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